

#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足有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项目负责人：张 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杭师大科技园D座6楼
电话：13750865686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3100	邮编：310018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5
3.4 平面布置.....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生产工艺.....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1.4 土壤及地下水.....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及批复.....	31
5.1 环评结论.....	31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5.2	环评批复.....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4
6.3	噪声排放标准.....	35
6.4	固废贮存标准.....	35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5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	38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38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38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38
7.5	土壤监测点位.....	38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43
8.3	质量控制情况.....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9.2.1	废水.....	46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48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50
9.2.4	厂界环境噪声.....	52
9.2.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10.2.1 废水.....	56
10.2.2 废气.....	56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57
10.2.4 土壤、地下水.....	57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58

## 附 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长环建〔2021〕126 号《关于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排污许可证；

3、应急预案备案表；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安全预评价报告；

6、项目开工、施工过程以及建成后调试公示情况；

7、危废经营许可证

8、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3 号、NS22042030106 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 项目概况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是一家专业从事钢材酸洗废液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的企业。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新增除重金属工艺，采用辅助投加重捕剂及国内废酸行业较常见的多维高压脉冲氧化还原技术等，综合利用处置废酸、废碱、表面处理废物（污泥）。2020 年 9 月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2-77-02-162326）。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蓝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长环建〔2021〕12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2019 年 11 月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8C4T172。2022 年 3 月 8 日领取有效期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5000006。

受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5.26~5.27 日、7.5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 环境保护局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蓝图环保有限公司）；

(2) 《关于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2021〕126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2）第0513401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0513403号）；

(2)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原厂内实施改扩建），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19^{\circ}39'55.746''$ 、纬度 $30^{\circ}53'31.322''$ ，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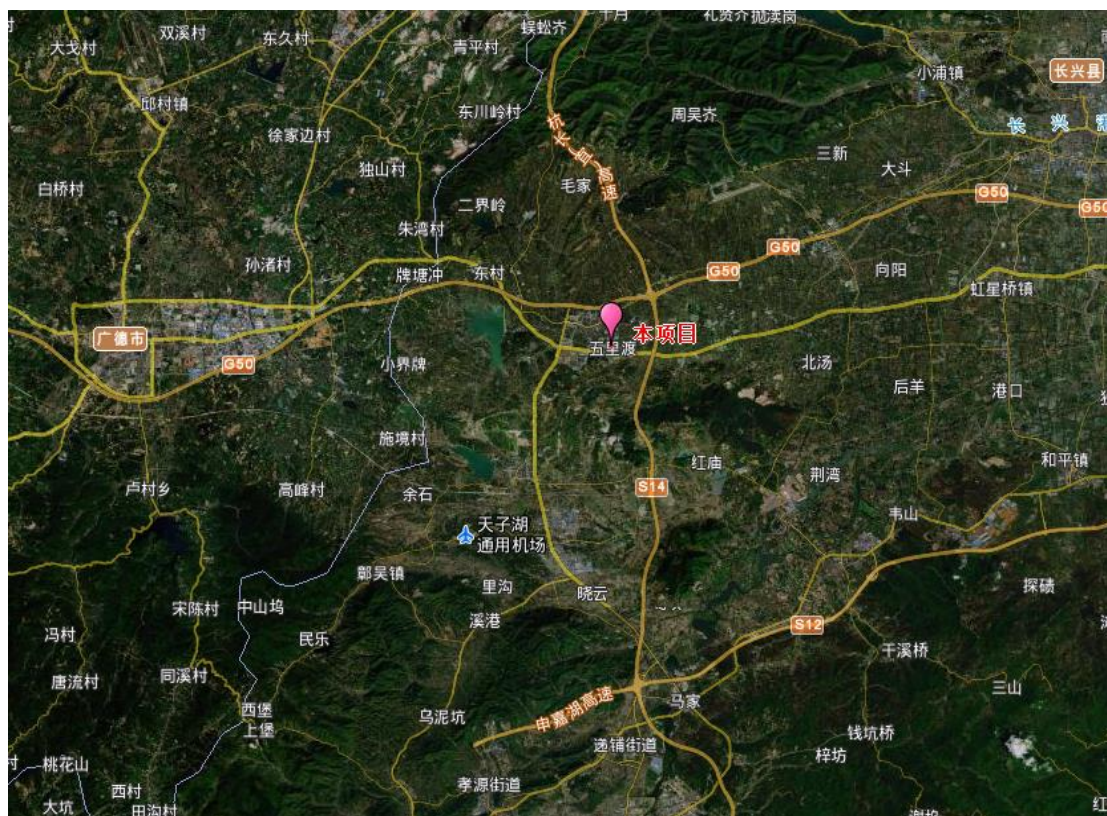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相邻浙江冠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相邻浙江圣保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北侧相邻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260m 处的五里渡村（行政村），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年处理废酸 33000 t/a、污泥 27000t/a、废碱 5000 t/a，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储存工程（储罐）、公用工程（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及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本项目建成后处置能力变化情况见表 3-3、本项目接收的危废代码见表 3-4。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氯化亚铁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聚氯化铁生产线		
	硫酸铝生产线		
辅助及储存工程	<p>① 两条生产线共用前段预处理工艺；</p> <p>② 根据生产需要额外增加储罐及搅拌罐、调节罐等辅助罐体；</p> <p>③ 将现有手动压滤机替换成全自动压滤机，并设置独立隔间，配备废气收集措施。</p> <p>沿用原有的多维高压脉冲氧化还原器，新增储罐、搅拌罐、自动压滤机、调节罐、成品罐等</p>	与环评一致	
	储罐	<p>将原已设置的所有PP 材质酸罐、成品罐全部拆除，替换为玻璃钢材质的罐体。</p> <p>① 氯化亚铁、聚氯化铁生产线：需废盐酸储罐：9个80m<sup>3</sup>，6个100m<sup>3</sup>；盐酸储罐：1个40m<sup>3</sup>；成品罐：2个100m<sup>3</sup>；应急罐：1个100m<sup>3</sup>。</p> <p>② 硫酸铝生产线：需废硫酸储罐：10个60m<sup>3</sup>，4个100m<sup>3</sup>；硫酸储罐：1个40m<sup>3</sup>；成品储罐：1个100m<sup>3</sup>；应急储罐：1个100m<sup>3</sup>。</p> <p>③ 废碱液罐：5个40m<sup>3</sup>。</p> <p>合计，改扩建后，拆除16个50m<sup>3</sup>的PP材质的储罐，保留9个80m<sup>3</sup>的玻璃钢材质储罐，新增15个100m<sup>3</sup>、10个60m<sup>3</sup>、7个40m<sup>3</sup>的玻璃钢材质储罐。</p>	<p>①氯化亚铁、聚氯化铁生产线：需废盐酸储罐：6个80m<sup>3</sup>，7个100m<sup>3</sup>；3个60m<sup>3</sup>。盐酸储罐：1个40m<sup>3</sup>；成品罐：2个80m<sup>3</sup>；应急罐：1个80m<sup>3</sup>。</p> <p>② 硫酸铝生产线：需废硫酸储罐：10个60m<sup>3</sup>，3个100m<sup>3</sup>；硫酸储罐：1个40m<sup>3</sup>；成品储罐：1个100m<sup>3</sup>；应急储罐：1个100m<sup>3</sup>。</p> <p>③ 废碱液罐：5个40m<sup>3</sup>。</p> <p>合计，改扩建后，拆除16个50m<sup>3</sup>的PP材质的储罐，保留9个80m<sup>3</sup>的玻璃钢材质储罐，新增12个100m<sup>3</sup>、10个60m<sup>3</sup>、7个40m<sup>3</sup>的玻璃钢材质储罐。</p>
危废暂存库	新建，占地面积5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纳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p>① 对废气收集管道重新规划、布设，拟将装卸、储罐呼吸废气及生产废气分开接入2座喷淋塔内进行处置；企业现有1台20000m<sup>3</sup>/h风量的喷淋塔可正常使用，根据改扩建需要，对喷淋塔进行改造，喷淋塔采用变频风机，风机风量调整为5000m<sup>3</sup>/h，气液比维持在10左右，空塔流速维持在0.3~2m/s；另将原有18000m<sup>3</sup>/h 风量，已损坏的喷淋塔实施拆除，新增1座4000m<sup>3</sup>/h</p>	企业为了节约成本，且现有风机均可正常使用，现有1套50000m <sup>3</sup> /h风量的喷淋塔用于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颗粒物、酸雾，1套20000m <sup>3</sup> /h的喷淋塔，1套18000m <sup>3</sup> /h的喷淋塔，用预处理装卸、储罐呼吸废气及生产废

	风量的碱喷淋塔 ② 新增1座10000m <sup>3</sup> /h风量的喷淋塔,采用一塔两喷(碱+次氯酸钠)以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颗粒物、酸雾; ③ 将现有手动压滤机替换成全自动压滤机,并设置独立隔间,接入喷淋塔内。	气。(风机使用变频风机,风机风量可调整)。现有手动压滤机已替换成自动压滤机并设置吸风装置,吸收的废气接入喷淋塔。
固废处理	新增一座580m <sup>2</sup> 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设施	对生产区域的风险防范设施重新规划、设置。 ① 新建有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300m <sup>3</sup> 及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车间内设置一2m <sup>3</sup> 的废水收集池; ② 罐区围堰面积:废碱罐区围堰:120.3 m <sup>2</sup> ;废硫酸罐区围堰:685.3 m <sup>2</sup> ;废盐酸罐区围堰:636.8 m <sup>2</sup> ,围堰高度1.2m。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综合利用后产品及产量	
废盐酸	20000 吨/年	氯化亚铁	20044.535 吨/年
含铁污泥	17000 吨/年		
废碱	2500 吨/年	聚氯化铁	19416.052 吨/年
废硫酸	9000 吨/年	硫酸铝	29080.742 吨/年
碳化废酸	4000 吨/年		
废碱	2500 吨/年		
含铝污泥	10000 吨/年		

表 3-3 本项目建成后处置能力变化情况

原有项目处置能力			本项目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能力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能力	危废代码
废酸	30000 吨/年	HW34废酸 314-001-34 900-300-34 900-302-34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酸	33000 吨/年	HW34 废酸 264-013-34 261-057-34 (限硫酸) 313-001-34 398-005-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	/	/	污泥	27000 吨/年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900-000-17*
/	/	/	废碱	5000 吨/年	HW35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注：900-000-17（仅限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铝氧化和碳钢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参考危废营业执照中的代码）。

表 3-4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及代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备注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本项目增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本项目增加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原有 314-001-3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本项目增加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本项目增加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原有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本项目增加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原有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本项目增加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本项目增加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飞硼酸系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原有但为废酸

	鉴别	900-000-17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铝氧化和碳钢酸洗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增加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置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本项目增加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本项目增加

### 3.4 平面布置

整个处置车间设有两个出入口，北侧为污泥出入口；东侧为废酸出入口。整个厂区由两大区块组成：废酸处置区、危废暂存库，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水池，集中设置于厂区外东北侧；车辆冲洗区设置于废酸卸料区内。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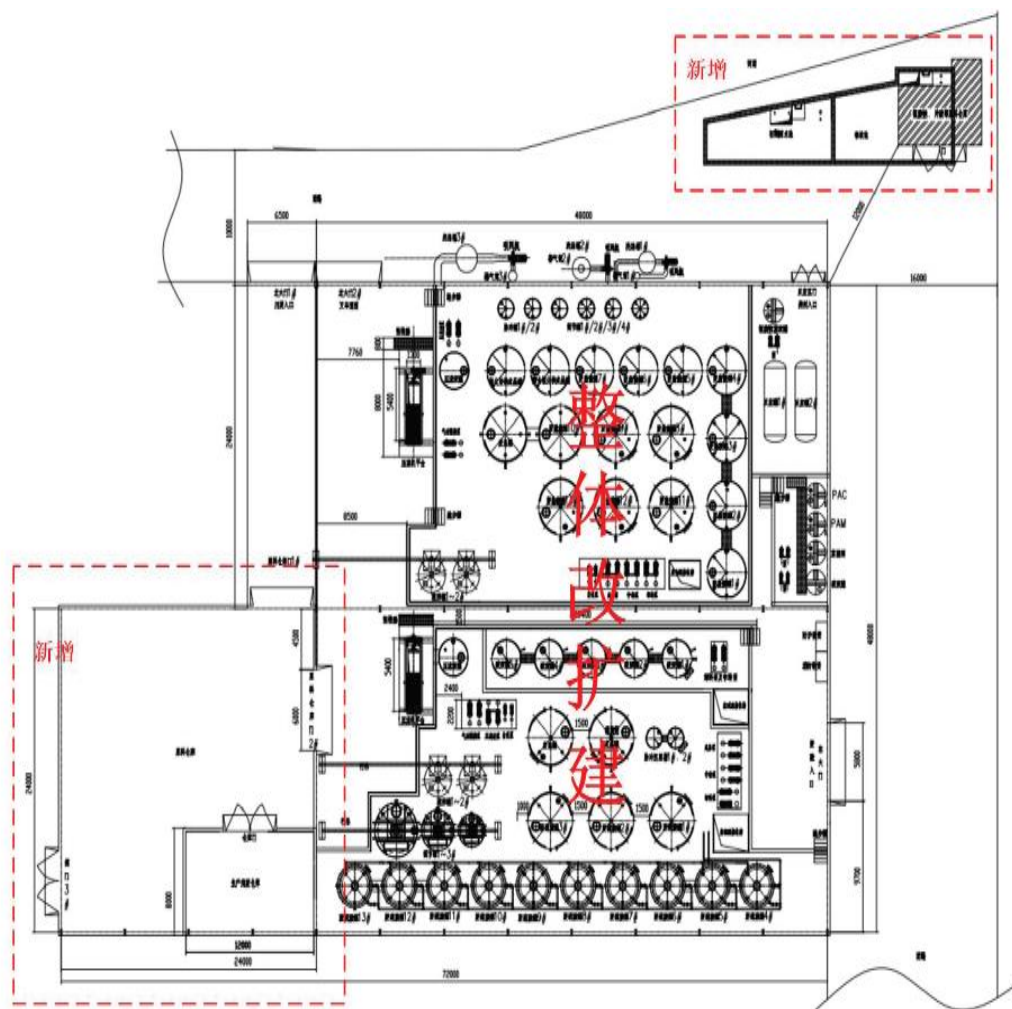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规格			
氯化亚铁及聚合氯化铁生产线					
1	搅拌罐	2.5m*4m FRP 材质，容积 20m <sup>3</sup> 配搅拌器、污泥进料斗等	2	2	一致
2	压滤机	含水率→60% 配液压站，一次 30 m <sup>3</sup>	1	1	一致
3	压滤液罐	2.2m*2.8m FRP 材质，容积 10 m <sup>3</sup>	1	1	一致
4	废盐酸罐	Φ3.8m×7.1m FRP 材质，容积 80 m <sup>3</sup> Φ4.2m×7.3m FRP 材质，容积 100 m <sup>3</sup>	9 6	6 7 3	80 m <sup>3</sup> 储罐-3、 100m <sup>3</sup> 废酸储罐+1， 60m <sup>3</sup> 废酸储罐+3
5	应急罐	Φ4.2m×7.3m FRP 材质，容积 100 m <sup>3</sup>	1	1	一致
6	多维高压脉冲 氧化还原器	Φ1.5m×3.0m FRP 材质，容积 5.3 m <sup>3</sup>	2	2	一致
7	调节罐	Φ1.5m×3.0m FRP 材质，容积 5.3 m <sup>3</sup>	4	4	一致
8	盐酸罐	Φ2.8m×6.5m CS 材质，容积 40 m <sup>3</sup>	1	1	一致
9	废碱液罐	Φ2.8m×6.5m CS 材质，容积 40 m <sup>3</sup>	3	3	一致
10	氯化亚铁成品 储罐	Φ4.2m×7.3m FRP 材质，容积 100 m <sup>3</sup>	1	1	一致
11	反应釜	FRP 材质 20 m <sup>3</sup> 一个 FRP 材质 20 m <sup>3</sup> 一个	2	2	一致
12	聚合氯化铁成 品储罐	Φ4.2m×7.3m FRP 材质，容积 100 m <sup>3</sup>	1	1	一致
13	耐酸电动泵	离心泵、隔膜泵、自吸泵等	1	1	一致
硫酸铝生产线					
1	搅拌罐	2.5m*4m FRP 材质，容积 20m <sup>3</sup> 配搅 拌器、污泥进料斗等	2	2	一致
2	压滤机	含水率→60% 配液压站，一次 30m <sup>3</sup>	1	1	一致
3	压滤液罐	2.2m*2.8m FRP 材质，容积 10m <sup>3</sup>	1	1	一致
4	废硫酸罐	Φ3.5m×7m FRP 材质，容积 60m <sup>3</sup> Φ4.2m×7.3m FRP 材质，容积 100m <sup>3</sup>	10 4	10 3	100m <sup>3</sup> 废酸储罐-1

5	废碱液罐	Φ2.8m×6.5m CS 材质, 容积 40m <sup>3</sup>	2	2	一致
6	应急罐	Φ4.2m×7.3m FRP 材质, 容积 100m <sup>3</sup>	1	1	一致
7	多维高压脉冲 氧化还原器	Φ1.5m×3.0m FRP 材质, 容积 5.3m <sup>3</sup>	2	2	一致
8	反应釜	PP 材质 15m <sup>3</sup> 一个 FRP 材 质 25 m <sup>3</sup> 一个 FRP 材质 40 m <sup>3</sup> 一个	3	3	一致
9	硫酸罐	Φ2.8m×6.5m CS 材质, 容积 40m <sup>3</sup>	1	1	一致
10	成品储罐	Φ4.2m×7.3m FRP 材质, 容积 100m <sup>3</sup>	1	1	一致
11	耐酸电动泵	离心泵、隔膜泵、自吸泵等	1	1	一致

环保处理设施

1	除臭系统	喷淋洗涤塔（碱+次氯酸 钠），排气筒：≥15m	1	1	一致
2	洗涤系统	碱喷淋塔，排气筒：≥15m	1	1	一致
3	重金属药剂制 备系统	药剂罐 5 立方米	1	1	一致
4	PAC 制备系统	药剂罐 5 立方米	1	1	一致
5	PAM 制备系 统	药剂罐 5 立方米	1	1	一致
6	输送泵	/	1	1	一致
7	压缩空气制备 系统	5m <sup>3</sup> /min	1	1	一致
8	抓斗、行车	/	1	5	+4

备注：废酸储罐变化主要为酸罐体积大小以及数量变化，总容量不增加。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2022.4~7 月实际 消耗量 t	折算为年耗 (t/a)	储运方式
	年耗 (t/a)			
废盐酸	20000	6129.2	18387.6	储罐
碳化酸	4000	0	4000*	储罐
废硫酸	9000	411.17	1233.51	储罐
废碱	5000	3.5	5000*	储罐
污泥	20000	60	20000*	吨袋
氯化亚铁	500	828.3	折 990t	氯化亚铁溶液
盐酸 30%	332	90	270	储罐
氧化铝	30	0	30*	50kg 袋装
重捕剂	70	0	70*	25L 桶装
聚合氯化铝	350	0	350*	专用储罐
聚丙烯酰胺	7	0	7*	25kg 袋装

特殊极板 (惰性材质、铁铝复合材质)	15	0	15*	50kg 袋装
片碱	35	0.35	35*	50kg 袋装
活性炭	101	0	101*	25kg 袋装
分子筛	101	0	101*	25kg 袋装

注：\*调试阶段部分危废未产生或接受的量比较少，未使用的原辅料折算年耗参考环评预估量。

本次对企业 2022 年 1 月至 7 月份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统计，具体见表 3-7，

表 3-7 2022 年 1~7 月份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

危废代码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计
313-00 1-34	省内	29.36	29.6	87.28	58.56	61.24	63.62	61.42	391.08
	省外	545.86	390.55	673.74	0	0	780.39	204.99	29860.61
900-34 9-34	省内	0	0	222.95	519.33	535.94	490.14	106.23	1874.59
	省外	0	0	0	0	0	0	0	0
900-30 0-34	省内	478.52	411.97	455.94	351.974	401.62	434.95	334.82	2869.794
	省外	0	58.27	0	0	0	49.54	59.5	167.31
900-30 2-34	省内	53.56	14.85	0	21.8	0.96	11.3	0	102.47
	省外	0	0	20	0	0	0	0	20
336-06 4-17	省内	118.98	88.57	253.864	205.07	239.44 7	120.14	118.25	1144.321
	省外	0	0	0	0	0	28.71	0	28.71
336-06 4-17	省内	0	0	62.47	128.5	31.13	150.6	59.88	432.58
	省外	0	0	0	0	0	0	0	0
900-35 2-35	省内	0	0	0	3.5	0	0	0	3.5
	省外	0	0	0	0	0	0	0	0

备注：其他代码危废暂未收到，本表仅计算收到的危废。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方面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补充用水、车辆及地面冲洗用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 4-7 月调试期间工况 40%左右，实际用水量为 440t，折算为满工况年用水量约 3326.3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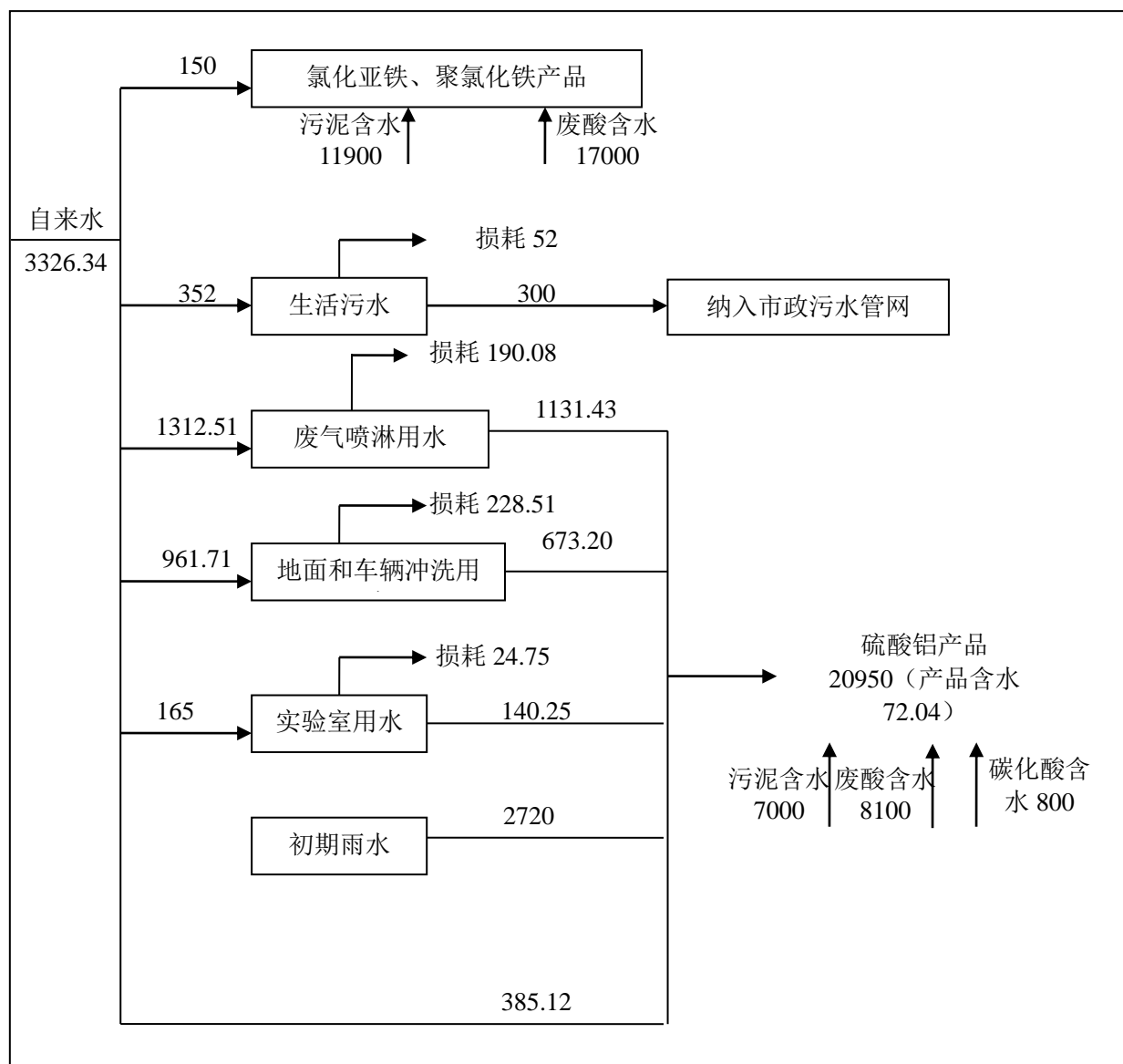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3.7 生产工艺

#### 1、氯化亚铁、聚氯化铁生产线（1、2号生产线）

企业原采用的生产工艺为废酸→多维高压脉冲氧化还原器→过滤→调节罐（氯化亚铁调节浓度）→成品（氯化亚铁）。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增加聚氯化铁的生产，利用废盐酸中的主要成分  $\text{FeCl}_2$  与氯酸钠反应生产聚氯化铁。利用含铁污泥进行补铁。

1、2 号线生产线属于交替性生产，废盐酸中  $\text{FeCl}_2$  的含量在 2% 到 25% 不等，

当废酸中  $\text{FeCl}_2$  的含量高于 18% 时用以生产氯化亚铁, 低于则生产聚氯化铁。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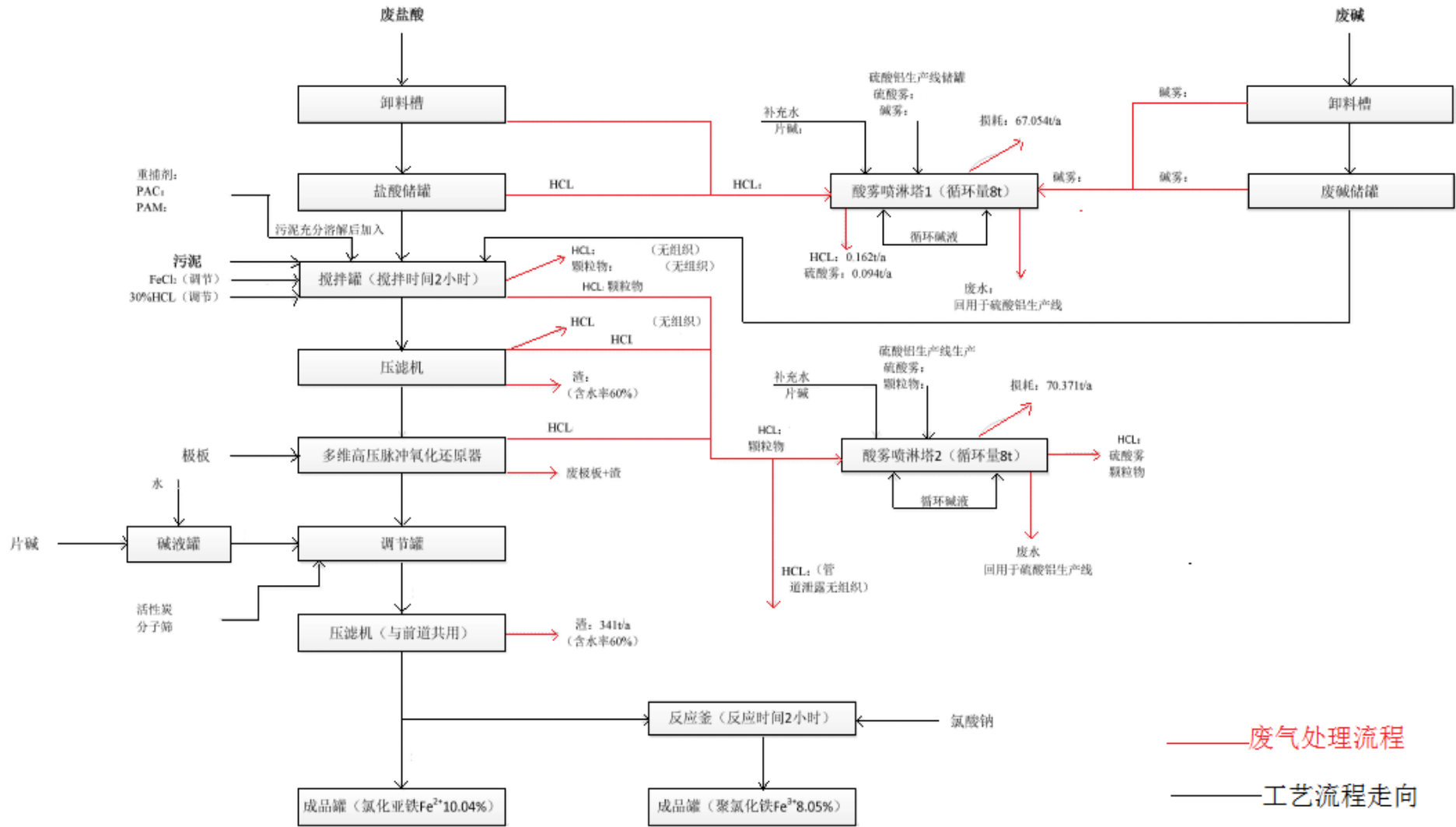


图 3-5 氯化亚铁、聚氯化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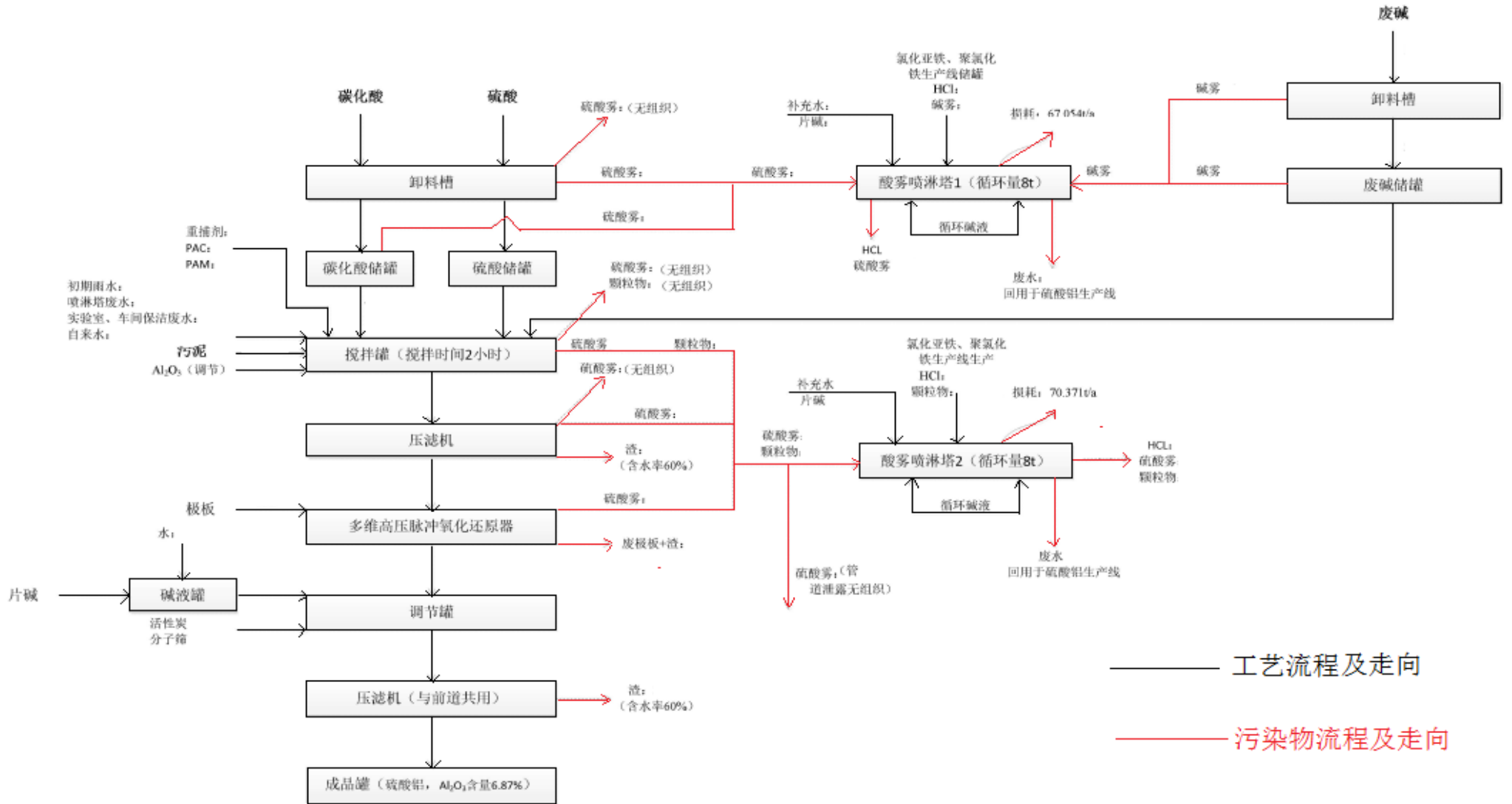


图 3-6 硫酸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化情况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风量有所增加，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且利用原有的废气处理风机，处置方式不变；生产涉及的废酸储罐数量有所变动，但总体体积为增加，辅助设备抓斗、行车有所增加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8。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废气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沿生产区内的导流沟进入车间预设的一个 2m<sup>3</sup> 的废水收集池内，经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废水储罐内，并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打入硫酸铝生产线的搅拌罐内，作为碳化酸稀释用水。

废气喷淋废水经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打入硫酸铝生产线的搅拌罐内，作为碳化酸稀释用水。

实验室设置位置在厂区办公楼内，面积约 50m<sup>2</sup>，实验室废水采用吨桶承装，拉运至生产处置区域作为硫酸铝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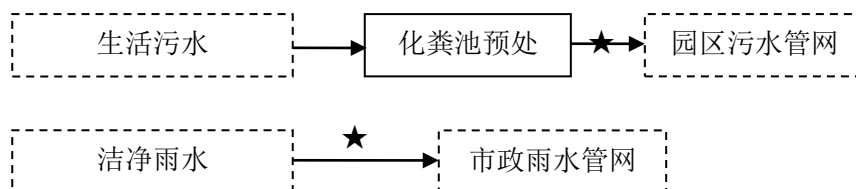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收集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硫酸铝生产，洁净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车辆清洗	COD、氨氮	间断	673.20	673.20	园区污水 管网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装置	COD、氨氮	间断	1131.43	1131.43	

实验室废水	实验	COD、氨氮	间断	140.25	140.25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断	300	0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主体车间生产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

主体车间生产废气收集后经 2 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 1 座碱+次氯酸钠喷淋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装置			排气筒	
			处理装置	装置数量(套)	处理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m)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酸雾、颗粒物	有组织	碱喷淋	2	1套 20000 1套 18000	15	高空排放
危废贮存废气	酸雾、颗粒物、臭气	有组织	碱+次氯酸钠喷淋	1	1套 50000	15	高空排放

##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喷淋”吸收工艺，危废贮存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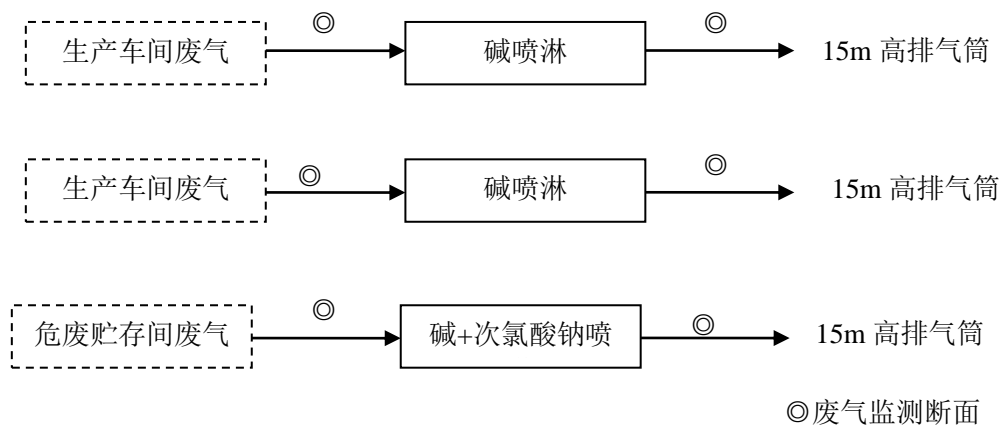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体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站、输送机、引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噪声，源强为 70~8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主要噪声源	位 置	数量	运行方式	源 强
多维高压脉冲氧化还原器	废酸处置车间	4	连续	70~75dB(A)
压滤机		2	间歇	70~75dB(A)
耐酸电动泵		2	连续	80~85dB(A)
输送机		1	连续	80~85dB(A)
废气处理系统		3套	连续	75~85 dB(A)
引风机		若干	连续	80~85dB(A)
车辆运输	厂区内	—	间歇	75~85 dB(A)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 ③生产车间，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
- ④对风机、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垫。

⑤各类生产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维护保养。

⑥加强厂区绿化。

#### 4.1.4 固体废物

#####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回收重复利用，废渣（污泥）委托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物、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新增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也一并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据调查，2022年4~7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122.2385t，折合392.2439t/a，其中危废386.8439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2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4月~7月 (t)	折合 (t/a)	
渣（污泥）	危险废物	3395.70	120.3247	360.9741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3.3	0.0216	0.0648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桶	危险废物	25.1	0	25.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	0.0922	0.7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0	1.8	5.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434	122.2385	1208.8	—
备注	废劳保用品为新增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4-7月份调试生产较少且接收的原料产生的污泥较少，因此渣（污泥）等危废产生量较环评预估量少。未产生的以环评量进行估算。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该场所约580m<sup>2</sup>，其中500m<sup>2</sup>为污

泥仓库（采用立方袋堆放，单层堆放量为 400t，采取 2 层叠放，则最大贮存量为 800t）；80m<sup>2</sup> 为废渣库（渣库做到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见图 4-7。



图 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4.1.4 土壤及地下水

**地下水：**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构筑物池、

污水管线等经常进行检修，防止废水非正常渗漏发生；制定了地下水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

**土壤：**贮存间以及生产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各水池地面也进行了防渗漏措施。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定期检查维护，减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同时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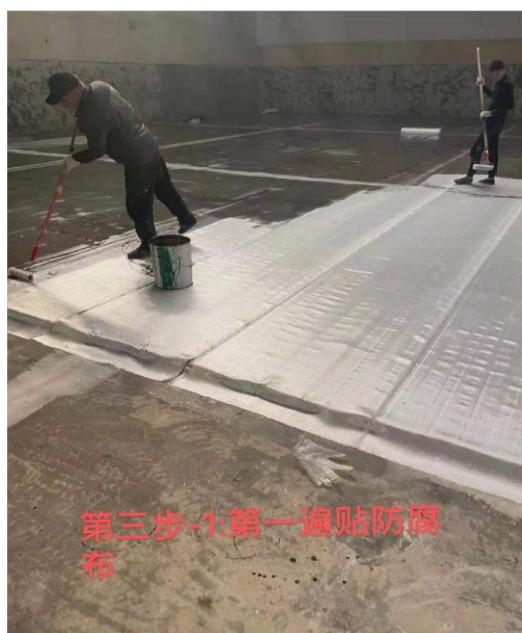


图 4-8 贮存间及生产区域等防腐防渗处理部分现场施工图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罐区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各类罐设置在生产区内，罐区设有围堰，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与裙脚用砼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和防渗。

公司罐区围堰面积：废碱罐区围堰：120.3m<sup>2</sup>；废硫酸罐区围堰：685.3m<sup>2</sup>；废盐酸罐区围堰：636.8m<sup>2</sup>，围堰高度 1.2m。围堰内容积大于罐区最大罐的物料装载量，不同类储罐间均设有隔墙，外排水管设置有切换阀门，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及罐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日常废水可切换进入罐区废水收集池送污水站处理。

#### (2) 事故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西南部雨水外排口建有 1 个 2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一座 3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初期雨水及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设置有潜水泵及与污水站的连通管道。

####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2021 年 12 月企业编制了《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兴县应急与环境处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2-2021-179-M，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了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搭建了采样平台。本项目无在线监测的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占 73.75%，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线	收集管道重新规划、布设，拆除 1 座喷淋塔，新增 1 座喷淋塔，对原可正常运行的喷淋塔进行改造	220
	危废仓库	新增 1 座喷淋塔	70
废水	管网建设	厂区污水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管网、事故应急管网	20
固废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	企业自产危废暂存	150
	固废分类收集及危废委托处置	危废自行/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引风机、各类泵等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加装消音器、隔音罩、减振垫	10
地下水	地下水	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等。	40
其他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水池（1 座，容积 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200m <sup>3</sup> ）、围堰、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和设备等，应急罐 1 只	80
合计		/	59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国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德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6、项目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6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已落实
	地面与车辆冲洗废水	沿生产区内的导流沟进入车间预设的一 2m <sup>3</sup> 的废水收集池内，经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废水储罐内，并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打入硫酸铝生产线的搅拌罐内，作为碳酸化稀释用水。	已落实
	废气喷淋废水	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打入硫酸铝生产线的搅拌罐内，作为碳酸化稀释用水。	已落实
	化验室废水	采用吨桶承装，拉运至生产处置区域作为硫酸铝生	已落实

		产用水。		
	初期雨水	加药沉淀，过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硫酸铝生产。		已落实
废气	主体生产车间废气	设置 2 根 15m 排气筒；喷淋洗涤塔，碱喷淋。		已落实
	污泥暂存库废气	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拟采取措施：微负压收集，喷淋洗涤塔，碱+次氯酸钠喷淋。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实验室废物			
	废包装桶/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尽量远离厂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泵、空压机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较大型机泵类设备应加装防振垫片；加强厂区绿化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③生产车间，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 ④对风机、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垫。 ⑤各类生产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维护保养。 ⑥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地下水	采取防渗措施，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建立监测网，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构筑物池、污水管线等经常进行检修，防止废水非正常渗漏发生；制定地下水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			已落实
土壤	加强贮存间以及生产车间的防渗漏措施，加强固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加强各水池防渗漏措施。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同时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已落实
环境事故应急	按规范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以及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表 4-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在现有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增购置反应釜、压滤机、废酸废碱储罐、成品罐等设备，新增处置利用能力 3.5 万吨/年（废酸 0.3 万吨，废碱 0.5 万吨，含铝（铁）污泥 2.7 万吨），总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6.5 万吨/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在现有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增处置利用能力 3.5 万吨/年（废酸 0.3 万吨，废碱 0.5 万吨，含铝（铁）污泥 2.7 万吨），总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6.5 万吨/年。	已落实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污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必须采取架空管道或明渠明沟。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地面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纳入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了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取架空管道或明渠明沟。地面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排放。企业设置了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p>	已落实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水平化，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危废处置及暂存产生的工艺废气（酸雾、颗粒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p>主体车间生产废气收集后经 2 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 1 座碱+次氯酸钠喷淋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渣、危废沾染物（废气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回收重复利用，废渣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物、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③生产车间，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 ④对风机、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p>	已落实

		<p>安装减振垫。</p> <p>⑤各类生产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维护保养。</p> <p>⑥加强厂区绿化。</p>	
总量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加强环保管理，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特别要控制无组织排放和异味产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根据计算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p>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必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2021年12月企业编制了《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兴县应急与环境处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2-2021-179-M，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p>	已落实
自行监测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p>	已落实
其他	<p>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企业相应时间段进行了公示。</p>	已落实

## 5 环评及批复

### 5.1 环评结论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一次值），无超标点位，即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废水：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地下水、土壤：项目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严防事故性排放，做好废水收集，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且需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和潜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的地下水水质仍保留原有的利用价值。

噪声：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事故风险影响：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破裂等产生的泄漏事故，事故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要求企业对危险固废、污水设施、废气净化设施等风险单元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备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

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总结论：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拟在企业原有厂区内实施。拟新增除重金属工艺，采用辅助投加重捕剂及国内废酸行业较常见的多维高压脉冲氧化还原技术等，综合利用处置废酸、废碱、表面处理废物（污泥）。改扩建后，企业在原持证经营规模基础上，新增处置利用能力 3.5 万吨/年（废酸 0.3 万吨，废碱 0.5 万吨，含铝（铁）污泥 2.7 万吨），总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6.5 万吨/年。

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排放总量能够控制在规划环评总量范围内，且能够得以调剂解决；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全文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理要求。企业需落实“三同时”制度，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5.2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2021〕126 号《关于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 COD<sub>Cr</sub> 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低于 50mg/L 的要求，其他指标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尾水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8978-1996
COD	40	500	
SS	10	400	
LAS	0.5	20	
氨氮	2（4）	35	DB33/887-2013
总磷	0.3	8	

表 6-2 排放雨水参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50
3	COD <sub>Cr</sub>	50
4	氨氮	10
5	总氮	20

6	总磷	0.5
7	氟化物	6
8	石油类	3
9	总镉	0.05
10	总汞	0.005
11	总砷	0.3
12	总铅	0.5
13	总锌	1
14	总镍	0.5
15	六价铬	0.1
16	总铬	0.5
17	总铜	0.5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泥库及渣库在贮存过程中散发出来的酸雾、氨、硫化氢、颗粒物等一塔两喷（碱+次氯酸钠）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表 5 标准，详见表 6-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6-4。

表 6-3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表 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HCl	10	0.05
硫酸雾	10	0.30
氟化物（以 F 计）	3	0.02
颗粒物	10	-
氨	10	0.3
硫化氢	5	0.03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m	2000	20

### 6.3 噪声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块的使用功能，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氨氮	耗氧量	硝酸盐	硫酸盐	亚硝酸盐	氯化物	钠
	6.5~8.5	$\leq 0.5$	$\leq 3.0$	$\leq 20$	$\leq 250$	$\leq 1.0$	$\leq 250$	$\leq 200$
	LAS	硫化物	氰化物	砷	汞	挥发性酚类	锰	铁
	$\leq 0.3$	$\leq 0.02$	$\leq 0.05$	$\leq 0.01$	$\leq 0.001$	$\leq 0.002$	$\leq 0.10$	$\leq 0.3$
	六价铬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铜	锌	铝
	$\leq 0.05$	$\leq 450$	$\leq 0.01$	$\leq 1.0$	$\leq 0.005$	$\leq 1.0$	$\leq 1.0$	$\leq 0.2$
	溶解性总固体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色度	石油类	镍
	$\leq 1000$	/	/	/	/	$\leq 15$	/	$\leq 0.02$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钾	/	/	/	/
	$\leq 100$	$\leq 3.0$		/	/	/	/	/

##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地块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4500	5000	9000
47	二噁英类	1×10 <sup>-5</sup>	4×10 <sup>-5</sup>	1×10 <sup>-5</sup>	4×10 <sup>-4</sup>

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本项目改扩建后总量建议控制值：COD<sub>Cr</sub>0.0337t/a、NH<sub>3</sub>-N0.0034t/a，烟（粉）尘 0.676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出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LAS	4 次/天，2 天
雨水排放口	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锌、总铬、总镍、六价铬	2 次/天，1 天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6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喷淋塔进、出口	进口、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2 天
2#喷淋塔进、出口	进口、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3#喷淋塔进、出口	进口、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NH<sub>3</sub>、H<sub>2</sub>S、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7.5 土壤监测点位

在厂区内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位，取表层样品进行检测，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土壤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监测点位	三个点位	砷、汞、镉、六价铬、铜、铅、镍、pH、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	1 次/天， 1 天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1.0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氨氮、总磷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2.6.10
	LAS	722n 分光光度计	ZJQS-97	2022.6.10
土壤	pH	PHS-3E pH 计	ZJQS-308	2022.6.10
	镉	240Z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ZJQS-47	2023.6.20
	铅、镍、铜、六价铬	240FS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ZJQS-48	2023.6.20
	汞、砷	AFS-91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QS-53	2022.6.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GCMS-QP2020 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ZJQS-287	2023.5.18
	挥发性有机物	GCMS-QP2010 Ultra 气相色谱-质谱仪+吹扫	ZJQS-167	2023.7.21
废气	颗粒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ZJQS-45	2022.7.20
	低浓度颗粒物	CR-2 自动称量装置	ZJQS-137	2022.6.10
	硫化氢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2.6.10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QS-97	2022.6.10
	颗粒物、硫酸雾、氨、硫化氢、氯化氢、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JQS-349	2022.7.11
			ZJQS-351	2022.7.11
			ZJQS-354	2022.7.11
			ZJQS-303	2023.3.14
			ZJQS-300	2023.3.14
	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氨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ZJQS-110	2022.8.10
ZJQS-111			2022.8.10	
ZJQS-114			2022.8.1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15	2022.8.10	
		ZJQS-120	2022.7.15	
		ZJQS-121	2022.7.23	
		ZJQS-122	2022.8.10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ZJQS-270	2022.12.6	
噪声	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254	2023.1.9
		AWA6221A 声校准器	ZJQS-15	2023.4.1

###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71	1	20	合格
	1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2	20	合格
	0.92			

表 8-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3.37	2.0	20	合格
	3.49			
化学需氧量	142	2	20	合格
	1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3	20	合格
	0.9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B2002041	16.0	16.6±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5	189	183±8	合格
氨氮	2005150	15.2	15.2±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003038	51.8	49.6±4.2	合格
镉	GSS-65	0.165mg/kg	0.171±0.011 mg/kg	合格
铅	GSS-65	73 mg/kg	71±2 mg/kg	合格
镍	GSS-65	23.2 mg/kg	23.0±0.7 mg/kg	合格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噪声统计 分析仪 ZJQS-254	AWA6221A 声校准器 ZJQS-15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5.26~5.27日监测期间，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75.8%~79.0%，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规模 (t/d)	生产负荷 (%)
	5.26	5.27		
废酸	75.8	79.0	100	75.8 ~79.0
废碱	63.8	64.2	81.8	
污泥	11.9	12.0	15.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2，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9-3。

#####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排放COD<sub>Cr</sub>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低于50mg/L的要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锌、总铬、总镍、六价铬指标符合环评中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据 4-7 月排水量计算，企业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300t，根据泗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sub>Cr</sub>40mg、氨氮 2mg/L 计算，企业年外排 COD0.012t/a、氨氮 0.0006t/a，符合环评中的 COD0.0337t/a、氨氮 0.0034t/a 总量控制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磷	LAS	
生活污水排放口	5.26	1-1	7.7	59	170	19.2	4.24	0.94
	1-2	7.7	63	168	20.6	3.29	0.85	
	1-3	7.8	73	115	18.2	3.59	1.02	
	1-4	7.6	154	142	19.7	3.37	1.00	
	日均值	—	87	149	19.4	3.62	0.95	
	5.27	2-1	7.6	62	159	19.5	4.48	0.80
	2-2	7.6	68	172	20.2	3.70	0.90	
	2-3	7.6	75	156	19.1	3.47	0.85	
	2-4	7.5	166	140	18.7	4.15	0.94	
	日均值	—	93	157	19.4	3.95	0.87	
排放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表 9-3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雨水排放口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7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4	50	mg/L
化学需氧量	33	11	50	mg/L
氨氮	0.605	0.546	10	mg/L
总氮	2.92	1.90	20	mg/L
总磷	0.12	0.10	0.5	mg/L
氟化物	0.35	0.36	6	mg/L
石油类	0.10	0.09	3	mg/L
总镉	<0.005	<0.005	0.05	mg/L
总汞	0.00008	<0.00004	0.005	mg/L
总砷	0.0005	0.0006	0.3	mg/L

点位名称	雨水排放口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总铅	<0.07	<0.07	0.5	mg/L
总锌	0.015	0.008	1	mg/L
总铬	<0.03	<0.03	0.5	mg/L
总镍	<0.02	<0.02	0.5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1	mg/L

##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4。

###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3)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年运行 7920h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6t/a，符合环评中烟（粉）尘 0.6766t/a 的总量要求。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喷淋塔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1×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6.22×10 <sup>3</sup>	—	—	
	氯化氢	浓度均值	9.5	9.5	4.3	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55	0.055	0.0267	0.0283	—	—
		处理效率 (%)	/	/	50%		—	—
	硫酸雾	浓度均值	1.97	1.66	0.48	0.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604	0.00960	0.00297	0.00387	—	—
处理效率 (%)		/	/	55.3%		—	—	
2#喷淋塔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6×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	—	
	氯化氢 浓度均值	7.1	7.9	3.0	3.0	10	达标	

3#喷淋塔		排放速率均值	0.030	0.033	0.013	0.013	—	—
		处理效率 (%)	/	/	58.6%		—	—
	硫酸雾	浓度均值	9.30	9.78	1.07	0.84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386	0.0409	0.00472	0.00377	—	—
		处理效率 (%)	/	/	89.3%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66.5	45.5	1.4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276	0.19	0.0062	0.0057	—	—
		处理效率 (%)	/	/	97.4%		—	—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	—
	氯化氢	浓度均值	9.8	9.5	4.17	4.77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126	0.120	0.0533	0.0616	—	—
		处理效率 (%)	/	/	53.2		—	—
	硫酸雾	浓度均值	4.96	6.26	0.73	0.89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641	0.0789	0.00933	0.0116	—	—
		处理效率 (%)	/	/	85.4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20	<20	1.2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26	<0.26	0.016	0.014	—	—	
	处理效率 (%)	/	/	/		—	—	
氨	浓度均值	1.87	1.95	0.893	0.9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242	0.0246	0.0117	0.0117	—	—	
	处理效率 (%)	/	/	52.0%		—	—	
硫化氢	浓度均值	<0.01	<0.01	<0.01	<0.01	5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	
	处理效率 (%)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最大值	724	724	416	416	2000	达标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9-5。

表 9-5 各排气筒污染物去除效率 (单位: %)

排气筒	氯化氢	硫酸雾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1#	50.0	55.3	—	—	—
2#	58.6	89.3	97.4	—	—

3#	53.2	85.4	—	52.0	—
----	------	------	---	------	---

注：监测期间原辅料的温度、浓度以及使用量影响，可能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6，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5.26	东	1.1~1.7	27.1~30.3	100.6~100.8	晴
5.27	东	1.3~1.4	27.3~28.2	100.7~101.1	晴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5月26日	第一次	0.111	0.148	0.148	0.129
		第二次	0.112	0.149	0.131	0.149
		第三次	0.131	0.168	0.131	0.131
		第四次	0.111	0.130	0.167	0.130
	5月27日	第一次	0.129	0.148	0.148	0.166
		第二次	0.111	0.129	0.129	0.129
		第三次	0.111	0.166	0.148	0.129
		第四次	0.129	0.129	0.148	0.148
氨	5月26日	第一次	0.05	0.07	0.05	0.04
		第二次	0.04	0.07	0.05	0.04
		第三次	0.04	0.06	0.04	0.03
		第四次	0.03	0.06	0.06	0.03
	5月27日	第一次	0.05	0.06	0.05	0.04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3
		第三次	0.04	0.07	0.04	0.04
		第四次	0.04	0.07	0.05	0.04
硫化氢	5月26日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3	
		5月27日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5月26日	第一次	<10	11	11	<10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5月27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2	11	<10	
		第四次	<10	11	11	<10	
氯化氢	5月26日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0.05	<0.05	
	5月27日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0.05	<0.05	
硫酸雾	5月26日	第一次	0.005	0.007	0.008	0.008	
		第二次	0.010	0.024	0.009	0.012	
		第三次	0.006	0.007	0.012	0.011	
		第四次	<0.005	0.006	0.012	0.005	
	5月27日	第一次	<0.005	0.007	0.007	0.015	
		第二次	<0.005	0.007	0.011	0.016	
		第三次	0.007	<0.005	0.015	0.015	
		第四次	0.006	0.009	0.015	0.010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表5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 9.2.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2m/s			天气：晴；风速：1.4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0	49	56.7	52	49	64.6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48	45	48.0	47	46	57.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5	46	52.3	53	46	57.1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64	54	57.6	64	54	59.4

## 9.2.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9，根据监测结果土壤 45 项、pH 监测浓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

表 9-9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土壤 1#	土壤 2#	土壤 3#	单位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样品性状	棕色	棕色	棕色	
pH 值	8.21	8.07	8.04	无量纲
砷	10.2	7.87	11.6	mg/kg
汞	0.259	0.112	0.096	mg/kg
镉	0.16	0.10	0.12	mg/kg
六价铬	<0.5	<0.5	<0.5	mg/kg
铜	22	16	20	mg/kg
铅	33	17	24	mg/kg
镍	31	28	26	mg/kg

测点编号	土壤 1#	土壤 2#	土壤 3#	单位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mg/kg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mg/kg
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mg/kg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mg/kg
1,1-二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mg/kg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mg/kg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mg/kg
苯	<0.0019	<0.0019	<0.0019	mg/kg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mg/kg
1,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mg/kg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mg/kg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硝基苯	<0.09	<0.09	<0.09	mg/kg
苯胺	<1.0	<1.0	<1.0	mg/kg
2-氯酚	<0.06	<0.06	<0.06	mg/kg
苯并[a]蒽	<0.1	<0.1	<0.1	mg/kg
苯并[a]芘	<0.1	<0.1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0.2	<0.2	mg/kg

测点编号	土壤 1#	土壤 2#	土壤 3#	单位
苯并 [k] 荧蒽	<0.1	<0.1	<0.1	mg/kg
蒽	<0.1	<0.1	<0.1	mg/kg
二苯并 [a, h] 蒽	<0.1	<0.1	<0.1	mg/kg
茚并 [1,2,3-cd] 芘	<0.1	<0.1	<0.1	mg/kg
萘	<0.09	<0.09	<0.09	mg/kg

本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10, 地下水监测结果引用企业上半年自行监测结果,

表 9-10 地下水上半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地下水采样口 (2A01#)	地下水采样口 (2A02#)	地下水采样口 (2A03#)	限值	单位
样品性状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pH 值	7.6	7.6	7.6	$6.5 \leq \text{pH} \leq 8.5$	无量纲
色度	<5	<5	<5	15	度
总硬度	269	180	194	450	mg/L
硝酸盐氮	0.26	0.20	0.22	20.0	mg/L
亚硝酸盐氮	0.004	0.012	0.016	1.00	mg/L
氟化物	0.242	0.385	0.298	1.0	mg/L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mg/L
耗氧量	1.37	1.52	1.48	3.0	mg/L
氨氮	0.361	0.357	0.316	0.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32	329	268	1000	mg/L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mg/L
砷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0.01	mg/L
汞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0.001	mg/L
镉	$<5.0 \times 10^{-5}$	$<5.0 \times 10^{-5}$	$<5.0 \times 10^{-5}$	0.005	mg/L
铬 (六价)	<0.004	<0.004	<0.004	0.05	mg/L
铁	$<8.2 \times 10^{-4}$	$2.99 \times 10^{-3}$	$1.03 \times 10^{-3}$	0.3	mg/L
锰	$2.94 \times 10^{-3}$	$3.07 \times 10^{-3}$	$2.93 \times 10^{-3}$	0.1	mg/L
铅	$3.20 \times 10^{-4}$	$2.90 \times 10^{-4}$	$3.60 \times 10^{-4}$	0.01	mg/L

点位名称	地下水采样口 (2A01#)	地下水采样口 (2A02#)	地下水采样口 (2A03#)	限值	单位
样品性状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石油类	0.20	0.21	0.26	—	mg/L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2	mg/L
铝	$<1.15 \times 10^{-4}$	$<1.15 \times 10^{-4}$	$<1.15 \times 10^{-4}$	0.20	mg/L
铜	<0.05	<0.05	<0.05	1.00	mg/L
锌	<0.05	<0.05	<0.05	1.00	mg/L
镍	$3.00 \times 10^{-4}$	$2.50 \times 10^{-4}$	$2.80 \times 10^{-4}$	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3	mg/L
细菌总数	46	51	49	100	CFU/mL
粪大肠菌群	2	2	2	—	MPN/100mL
钾	1.18	1.21	1.13	—	mg/L
钠	17.4	17.8	16.8	200	mg/L
钙	77.4	78.8	74.6	—	mg/L
镁	19.9	20.3	19.2	—	mg/L
氯化物	24.0	30.5	28.5	250	mg/L
硫酸盐	38.4	33.7	36.6	250	mg/L
碳酸根	<5	<5	<5	—	mg/L
重碳酸根	294	301	288	—	mg/L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10-1

表 10-1 各排气筒污染物去除效率（单位：%）

排气筒	氯化氢	硫酸雾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1#	50	55.3	—	—	—
2#	58.6	89.3	97.4	—	—
3#	53.2	85.4	—	52.0	—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1)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雨水排放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低于 50mg/L 的要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锌、总铬、总镍、六价铬指标符合环评中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300t/a，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0.012t/a、氨氮 0.000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COD0.0337t/a、氨氮 0.0034t/a。

#### 10.2.2 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限值要求。

(2) 公司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限值要求。

(3) 以年运行 7920h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6t/a，符合环评中烟(粉)尘 0.6766t/a 的总量要求。

###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2.4 土壤、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 45 项、pH 监测浓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

根据企业上半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回收重复利用，废渣(污泥)委托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物、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新增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也一并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77-02-1623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9'55.746" 30°53'31.322"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6.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蓝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1〕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 月申请，2022.4 月更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8C4T172		
	验收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		所占比例（%）		11.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0		所占比例（%）		73.7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8C4T172		验收时间		2022.5.26~5.27、7.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2						0.0337			
	氨氮					0.0006						0.0034			
	烟（粉）尘					0.166						0.676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1〕126号



## 关于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 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蓝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在现有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新增购置反应釜、压滤机、废酸废碱储罐、成品罐等设备，新增处置利用能力 3.5 万吨/年（废酸 0.3 万吨，废碱 0.5 万吨，含铝（铁）污泥 2.7

万吨)，总处置利用能力达到 6.5 万吨/年。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77-02-16232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危废处置及暂存产生的工艺废气（酸雾、颗粒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必须采取架空管道或明渠明沟。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地面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中的排放限值纳入管网, 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书》加强环保管理, 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 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特别要控制无组织排放和异味产生, 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必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 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 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 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浙江蓝图环保有限(长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4T172001U	
单位名称：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足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4T172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1-179-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何 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HL-02-HT-2022-0001



处 置 方 (甲方):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年11月25日

签 订 地 点 : 杭 州

1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渣(污泥)	336-064-17	3400	固态	吨袋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3.3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1	固态	吨袋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8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徐佳磊（手机号码：15728041260）为工作联系人。

##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处置完毕后通知乙方，由乙方将空桶于一周内运回。乙方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费用（其中铬、氟、硫每超 1.1.1 条要求 0.1%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违规操作、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危险废物交由非甲方的无资质单位处置的，除应自行承担责任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3.8 乙方指定 孙经理（手机号码：15268215388）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 (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确保 27 吨以上起运，否则不足部分需按 200 元/吨补给甲方。
- (2)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4.2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 4.3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或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4.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结算方式

-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6% 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 支付方式：电汇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的一切文书及通讯往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

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开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

账号: 699230716

电话: 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699230716

账号:

电话:

公司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HL-02-HT-2022-0001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渣(污泥)	336-064-17	3400	1200	固态	吨袋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3.3	8000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1	6000	固态	吨袋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1

## 补充协议

受托方：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HL-02-HT-2022-0001）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工业废物实际需要协定：

1、在原来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量，此数量不作为一定达到的保证量，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详见下表：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1	6000	固态	吨袋

2、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除上述变更外，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及结算方式等其它一切条款按原《委托处置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作为《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ZJHL-02-HT-2022-0001）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委托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壹式壹页共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寿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SW—165—2022                    

委 托 方(甲方)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4日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渣(污泥)	336-064-17	800	固态	吨袋装

####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HW17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100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000	总铬≤30000	0	1000
		30000<总铬≤40000	+300	1300
		40000<总铬≤60000	+500	1500
		60000<总铬≤80000	+700	1700
		总铬>80000	+900	1900

**结算价(含税) = 基准价+修正价**

(1)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 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废物接收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交货方式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3、由 甲方 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等所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 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



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黄莉莉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7 5720 5729 \_\_\_\_\_

地址：\_\_\_\_\_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集中区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厂房 \_\_\_\_\_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2022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2022/7/7 15:2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522202200023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22202200023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71517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博新货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6962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发运人	孙伟忠	转移时间	2022-07-07 14:57:5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183210210	车辆车牌号	浙A4T528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杨得军	驾驶员手机号	1776080608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52	接收人	胡兰
接收人电话	13805869625	接收时间	2022-07-08 08:44:5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渣(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9	33.26	33.36

<https://gfw.sthj.zj.gov.cn/colthree/#/order/danger>

1/1

2022/7/7 17:5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5222022000236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222022000236

<b>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71517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博新货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6962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发运人	孙伟忠	转移时间	2022-07-07 17:48:36
<b>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道路证号	330183210210	车辆车牌号	浙A9L901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黄佑发	驾驶员手机号	13867589815
<b>处置单位填写</b>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52	接收人	胡兰
接收人电话	13805869625	接收时间	2022-07-08 09:24:5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渣(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0	33.64	33.64

<https://gtfw.sthj.zj.gov.cn/colthree/#/order/danger>

1/1

2022/7/9 14:2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5222022000236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22202200023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71517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运输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博新货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6962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发运人	孙伟忠	转移时间	2022-07-09 14:16:2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183210210	车辆车牌号	浙A9L902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赵光林	驾驶员手机号	1911051144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52	接收人	胡兰
接收人电话	13805869625	接收时间	2022-07-10 08:42:2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渣(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1	33.52	33.52

<https://gtfw.sthj.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2022/7/9 16:4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5222022000236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22202200023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7151777
设施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运输单位名称	江西北胜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6962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发运人	孙伟忠	转移时间	2022-07-09 16:38:5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61183000314	车辆车牌号	赣E27258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洪新春	驾驶员手机号	1527008606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52	接收人	胡兰
接收人电话	13805869625	接收时间	2022-07-10 09:27:1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渣(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3	33.18	33.18

## 附件五 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HDYP(湖) 21-8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黄足有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足有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857266999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六 项目开工、施工过程以及建成后调试公示情况

###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建成后信息公示情况

#### 一、概述

我司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湖长环建[2021]126号)新增处置利用能力3.5万吨/年(总处置利用能力达到6.5万吨/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二、公开方式

##### 2.1 张贴公示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9个工作日)分别在赵村村、双联新村、凤凰村、五里渡村、莲花村、三里亭村、凤凰城、柴湾社区、泗安中学及泗安镇政府、工业区委员会进行了公示。现场张贴地址如下。



	
凤凰城	
	
凤凰村	
	
柴湾社区	
	
三里亭村	

	
双联新村	
	
泗安中学	
	
五里渡村	

附件八 危废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4T172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关联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 仅供公司内部资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足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机械设  
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出租、环境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仪销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销售、土壤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治理、  
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土壤修复治理、  
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土壤修复治理、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人力资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生态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  
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放射性固体  
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建设工程专业设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06

单位名称：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足有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内  
资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06

单位名称: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足有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  
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  
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废  
酸、废碱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年

(2022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6日



仅供公司内部资料备案使用  
他用无效



仅供公司内部资料备案使用  
他用无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做备案材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00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7000	收集、贮存、利用 (R5)	900-000-17(仅限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铝氧化和碳钢铁洗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900-349-34, 900-302-34, 398-007-34, 261-057-34, 900-307-34, 900-300-34, 313-001-34, 900-308-34, 900-301-34, 398-005-34, 261-013-34	33000	收集、贮存、利用 (R5)	
HW35 废碱	261-009-35, 900-352-35	5000	收集、贮存、利用 (R5)	



仅供公司内部资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八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05.09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05.26-05.27  
 采样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检测日期：2022.05.26-06.09  
 检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1mg/m <sup>3</sup>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03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土壤: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7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10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1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12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13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14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15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16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mg/kg
17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18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19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20	1,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21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mg/kg
22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23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24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25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26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mg/kg
2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mg/kg
28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29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30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mg/kg
31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32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mg/kg
33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m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3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mg/kg
36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7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1.0mg/kg
38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39	苯并 [a]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0	苯并 [a]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1	苯并 [b]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42	苯并 [k]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3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4	二苯并 [a,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h] 萘	HJ 834-2017	
45	茚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6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点位坐标: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测点坐标
土壤	土壤 1#	119°39'57.11"E, 30°53'30.89"N
土壤	土壤 2#	119°39'57.30"E, 30°53'32.62"N
土壤	土壤 3#	119°39'50.14"E, 30°53'31.05"N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5月26日				单位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7.7	7.7	7.8	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0	168	115	142	mg/L
氨氮	19.2	20.6	18.2	19.7	mg/L
悬浮物	59	63	73	154	mg/L
总磷	4.24	3.29	3.59	3.3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4	0.85	1.02	1.00	mg/L

采样日期	5月27日				单位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7.6	7.6	7.6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9	172	156	140	mg/L
氨氮	19.5	20.2	19.1	18.7	mg/L
悬浮物	62	68	75	166	mg/L
总磷	4.48	3.70	3.47	4.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0.90	0.85	0.94	mg/L

(2)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1#喷淋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5月26日			5月27日		
烟气温度 (°C)	28	28	27	30	30	30
含湿量 (%)	2.3	2.3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1.7	11.7	11.7	11.8	11.9	11.7
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5.76×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0	10.3	9.2	9.1	10.5	8.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2</sup>	5.93×10 <sup>-2</sup>	5.4×10 <sup>-2</sup>	5.3×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3.12	1.35	1.42	2.14	1.41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35×10 <sup>-3</sup>	0.0180	7.97×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0.0125	8.09×10 <sup>-3</sup>

测点名称	1#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20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8	2.8	2.8	3.1	3.1	3.2
烟气流速 (m/s)	9.8	9.5	9.3	9.9	9.3	10.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6.30×10 <sup>3</sup>	6.09×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3.7	4.8	4.2	5.1	4.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7×10 <sup>-2</sup>	3.0×10 <sup>-2</sup>	2.8×10 <sup>-2</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2	0.36	0.25	0.98	0.42	0.4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6.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9×10 <sup>-3</sup>

测点名称	2#喷淋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28	28	27	27	28	28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5.4	5.5	5.5	5.5	5.5	5.6
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5	0.2375	0.2375	0.2375	0.2375	0.2375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4.10×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4.17×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6.9	7.9	7.0	8.2	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3×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4×10 <sup>-2</sup>	3.6×10 <sup>-2</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4	8.37	10.7	9.21	8.24	11.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3.84×10 <sup>-2</sup>	3.41×10 <sup>-2</sup>	5.02×10 <sup>-2</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4	62.4	66.7	44.4	45.0	4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9	0.263	0.277	0.185	0.186	0.199

测点名称	2#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32	30	31
含湿量 (%)	3.0	2.9	3.0	2.9	2.8	2.9
烟气流速 (m/s)	3.7	3.6	3.6	3.7	3.7	3.6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4.56×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2.4	3.5	2.6	3.2	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3×10 <sup>-2</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7	1.37	0.76	1.28	0.38	0.8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88×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3.3×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1.7×10 <sup>-3</sup>	3.8×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1.0	1.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6.5×10 <sup>-3</sup>	5.7×10 <sup>-3</sup>	4.5×10 <sup>-3</sup>	8.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测点名称	3#喷淋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19	20	18	21	21	21
含湿量 (%)	2.6	2.6	2.5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7.1	6.9	6.9	6.9	7.0	6.9
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0.5674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0×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9.7	9.3	9.7	9.2	9.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37	0.12	0.12	0.12	0.12	0.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8	2.17	3.23	14.3	2.42	2.0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123	0.0278	0.0417	0.180	0.0307	0.02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5	<0.25	<0.25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3	1.82	1.87	2.08	1.92	1.84
氨排放速率 (kg/h)	2.51×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549	724	724

测点名称	3#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C)	21	20	21	24	24	23
含湿量 (%)	3.0	3.0	3.1	3.1	3.2	3.0
烟气流速 (m/s)	3.5	3.8	4.0	3.9	3.7	4.0
截面积 (m <sup>2</sup> )	1.0387	1.0387	1.0387	1.0387	1.0387	1.0387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	3.7	4.1	4.8	4.8	4.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2</sup>	4.8×10 <sup>-2</sup>	5.6×10 <sup>-2</sup>	6.2×10 <sup>-2</sup>	6.0×10 <sup>-2</sup>	6.3×10 <sup>-2</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	0.94	0.74	0.62	1.14	0.91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0.012	0.010	8.1×10 <sup>-3</sup>	0.0143	0.01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2	1.5	1.1	1.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1.6×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5×10 <sup>-2</sup>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0.88	0.82	0.98	0.88	0.85
氨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309	416	309

(4)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5 月 26 日	第一次	0.111	0.148	0.148	0.129
		第二次	0.112	0.149	0.131	0.149
		第三次	0.131	0.168	0.131	0.131
		第四次	0.111	0.130	0.167	0.130
	5 月 27 日	第一次	0.129	0.148	0.148	0.166
		第二次	0.111	0.129	0.129	0.129
		第三次	0.111	0.166	0.148	0.129
		第四次	0.129	0.129	0.148	0.148
氨	5 月 26 日	第一次	0.05	0.07	0.05	0.04
		第二次	0.04	0.07	0.05	0.04
		第三次	0.04	0.06	0.04	0.03
		第四次	0.03	0.06	0.06	0.03
	5 月 27 日	第一次	0.05	0.06	0.05	0.04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3
		第三次	0.04	0.07	0.04	0.04
		第四次	0.04	0.07	0.05	0.04
硫化氢	5 月 26 日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3
	5 月 27 日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5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11	11	<10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5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2	11	<10
		第四次	<10	11	11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氯化氢	5 月 26 日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0.05	<0.05
	5 月 27 日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0.05	<0.05
硫酸雾	5 月 26 日	第一次	0.005	0.007	0.008	0.008
		第二次	0.010	0.024	0.009	0.012
		第三次	0.006	0.007	0.012	0.011
		第四次	<0.005	0.006	0.012	0.005
	5 月 27 日	第一次	<0.005	0.007	0.007	0.015
		第二次	<0.005	0.007	0.011	0.016
		第三次	0.007	<0.005	0.015	0.015
		第四次	0.006	0.009	0.015	0.010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5 月 26 日	东	1.1~1.7	27.1~30.3	100.6~100.8	晴
5 月 27 日	东	1.3~1.4	27.3~28.2	100.7~101.1	晴

(5) 土壤（采样日期：5 月 27 日）

测点编号	土壤 1#	土壤 2#	土壤 3#	单位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样品性状	棕色	棕色	棕色	
pH 值	8.21	8.07	8.04	无量纲
砷	10.2	7.87	11.6	mg/kg
汞	0.259	0.112	0.096	mg/kg
镉	0.16	0.10	0.12	mg/kg
六价铬	<0.5	<0.5	<0.5	mg/kg
铜	22	16	20	mg/kg
铅	33	17	24	mg/kg
镍	31	28	26	mg/kg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mg/kg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mg/kg
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mg/kg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mg/kg
1,1-二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mg/kg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mg/kg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mg/kg
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mg/kg
苯	<0.0019	<0.0019	<0.0019	mg/kg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1,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mg/kg
1,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mg/kg

测点编号	土壤 1#	土壤 2#	土壤 3#	单位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mg/kg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mg/kg
硝基苯	<0.09	<0.09	<0.09	mg/kg
苯胺	<1.0	<1.0	<1.0	mg/kg
2-氯酚	<0.06	<0.06	<0.06	mg/kg
苯并 [a] 蒽	<0.1	<0.1	<0.1	mg/kg
苯并 [a] 芘	<0.1	<0.1	<0.1	mg/kg
苯并 [b] 荧蒽	<0.2	<0.2	<0.2	mg/kg
苯并 [k] 荧蒽	<0.1	<0.1	<0.1	mg/kg
蒽	<0.1	<0.1	<0.1	mg/kg
二苯并 [a, h] 蒽	<0.1	<0.1	<0.1	mg/kg
茚并 [1,2,3-cd] 芘	<0.1	<0.1	<0.1	mg/kg
萘	<0.09	<0.09	<0.09	mg/kg



(6)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2m/s			天气: 晴; 风速: 1.4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0	49	56.7	52	49	64.6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48	45	48.0	47	46	57.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5	46	52.3	53	46	57.1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64	54	57.6	64	54	59.4

注: 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编制: 何亚兵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吴银萍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6.10

\*\*\* 报告结束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_\_\_\_\_  
委托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_\_\_\_\_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5幢202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1378号杭师大科技园D座5层-6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05.09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07.05  
 采样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检测日期：2022.07.05-07.11  
 检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12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13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14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15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1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S22042030106



样品名称: 地下水、废水  
委托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车晓

审核: 车晓

签发: 车晓

签发日期: 2022.04.01



报告编号：NS220402030106

##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经客户同意的分包项目，本公司按照标准要求寄送样品，由合格的分包方对此次分包项目结果负责；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梅岭街道 279 号 1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311305  
电 话：0571-61101056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企业自主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3.22
检测日期	2022.03.22~2022.03.30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采样单位	杭州北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盛奔、乔鑫
检测人员	宋玲、付豪、盛奔、乔鑫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22.03.2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无色、无味、 微浑、无浮油	pH 值	7.2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	500	mg/L
			氨氮	0.201	35	mg/L
			总磷	0.076	8	mg/L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二) 地下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地下水采样口 (2A01#)	地下水采样口 (2A02#)	地下水采样口 (2A03#)	限值	单位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淡黄、无味		
2022.03.22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6	7.6	7.6	6.5 ≤ pH ≤ 8.5	无量纲
	总硬度	269	180	194	≤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32	329	268	≤ 1000	mg/L
	硫酸盐	38.4	33.7	36.6	≤ 250	mg/L
	氯化物	24.0	30.5	28.5	≤ 250	mg/L
	铁	< 8.2 × 10 <sup>-4</sup>	2.99 × 10 <sup>-3</sup>	1.03 × 10 <sup>-3</sup>	≤ 0.3	mg/L
	锰	2.94 × 10 <sup>-3</sup>	3.07 × 10 <sup>-3</sup>	2.93 × 10 <sup>-3</sup>	≤ 0.10	mg/L
	铜	< 0.05	< 0.05	< 0.05	≤ 1.00	mg/L
	锌	< 0.05	< 0.05	< 0.05	≤ 1.00	mg/L
	色度	< 5	< 5	< 5	≤ 15	度
	镍	3.00 × 10 <sup>-4</sup>	2.50 × 10 <sup>-4</sup>	2.80 × 10 <sup>-4</sup>	≤ 0.02	mg/L
	挥发酚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2	mg/L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地下水采样口 (2A01#)	地下水采样口 (2A02#)	地下水采样口 (2A03#)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3	mg/L
	耗氧量	1.37	1.52	1.48	≤3.0	mg/L
	氨氮	0.361	0.357	0.316	≤0.50	mg/L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2	mg/L
	钾	1.18	1.21	1.13	—	mg/L
	钠	17.4	17.8	16.8	≤200	mg/L
	钙	77.4	78.8	74.6	—	mg/L
	镁	19.9	20.3	19.2	—	mg/L
	粪大肠菌群	2	2	2	—	MPN/100mL
	细菌总数	46	51	49	≤100	CFU/mL
	亚硝酸盐氮	0.004	0.012	0.016	≤1.00	mg/L
	硝酸盐氮	0.26	0.20	0.22	≤20.0	mg/L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mg/L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地下水采样口 (2A01#)	地下水采样口 (2A02#)	地下水采样口 (2A03#)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22	氟化物	0.242	0.385	0.298	≤1.0	mg/L
	汞	<4.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4.0×10 <sup>-4</sup>	≤0.001	mg/L
	砷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0.01	mg/L
	镉	<5.0×10 <sup>-5</sup>	<5.0×10 <sup>-5</sup>	<5.0×10 <sup>-5</sup>	≤0.005	mg/L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5	mg/L
	铅	3.20×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3.60×10 <sup>-4</sup>	≤0.01	mg/L
	铝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0.20	mg/L
	石油类	0.20	0.21	0.26	—	mg/L
	碳酸根	<5	<5	<5	—	mg/L
	碳酸氢根	294	301	288	—	mg/L

备注: 1. “—”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不作评价。2. “<”表示结果小于标准要求检出限。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 三、检测标准方法、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比色管 /100mL/NSSB-FZ-270	5 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PHBJ-206/NSSB-JC-093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酸性滴定管 /A 级/NSSB-FZ-065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PTX-FA210/NSSB-FZ-018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5mg/L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NSSB-FZ-037	0.2mg/L
氯化物		棕色酸性滴定管 /A 级/NSSB-FZ-059	1.0mg/L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03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8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NSSB-JC-051	0.05mg/L
锌			0.05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NSSB-JC-043	0.82 $\mu$ g/L
锰			0.12 $\mu$ g/L
镍			0.06 $\mu$ g/L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25mL 酸式滴定管 /A 级/NSSB-FZ-065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05mg/L
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UPEC 7000/NSSB-JC-043	6.36mg/L
镁			1.94mg/L
钙			6.61mg/L
钾			4.5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250B/NSSB-FZ-023	2MPN/100mL
细菌总数			1CFU/m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2002/NSSB-JC-031	0.04μ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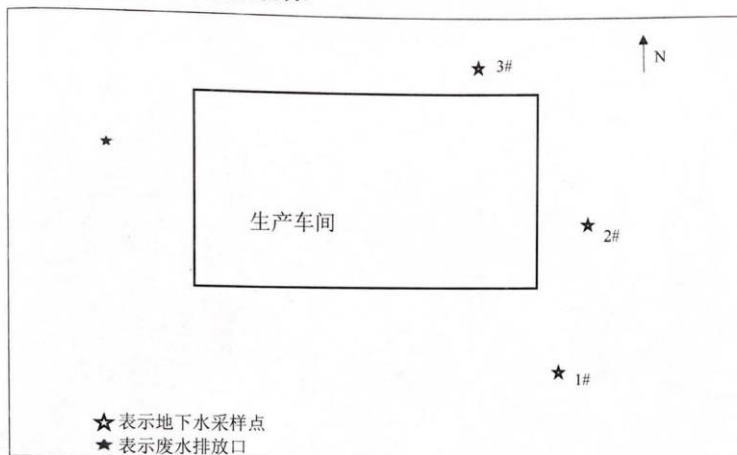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2002/NSSB-JC-031	0.3µ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NSSB-JC-043	0.09µg/L
铝			1.15µg/L
镉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1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04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DZ_T_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A 级/NSSB-FZ-066	5mg/L
碳酸氢根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150L/NSSB-FZ-011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NSSB-JC-04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NSSB-FZ-06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NSSB-FZ-021	4mg/L

报告编号: NS220402030106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2) 地下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 地下水采样点细菌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总氰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硝酸盐氮、色度、pH 值、铁、锰、铜、锌、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钠、汞、铝、镍、硫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

(1) 废水

点位名称	雨水排放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7	7.7	无量纲
悬浮物	7	<4	mg/L
化学需氧量	33	11	mg/L
氨氮	0.605	0.546	mg/L
总氮	2.92	1.90	mg/L
总磷	0.12	0.10	mg/L
氟化物	0.35	0.36	mg/L
石油类	0.10	0.09	mg/L
总镉	<0.005	<0.005	mg/L
总汞	0.00008	<0.00004	mg/L
总砷	0.0005	0.0006	mg/L
总铅	<0.07	<0.07	mg/L
总锌	0.015	0.008	mg/L
总铬	<0.03	<0.03	mg/L
总镍	<0.02	<0.02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mg/L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何亚兵 审核：吴银莲 批准人：[Signature]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07.12



## 附件九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4日,建设单位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主要从事钢材酸洗废液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的企业。

本项目租用浙江杰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成年处理危废6.5万吨(处理废酸33000t/a、污泥27000t/a、废碱50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蓝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长环建〔2012〕126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2022年4月建成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2019年11月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8C4T172,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占7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油烟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主体车间生产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

主体车间生产废气收集后经2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1座碱+次氯酸钠喷淋后15m高空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 ③生产车间，电机除采用低噪机型外在其外壳涂覆隔声材料。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
- ④对风机、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垫。
- ⑤各类生产设备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加强维护保养。
- ⑥加强厂区绿化。

###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回收重复利用，废渣（污泥）委托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和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废物、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新增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也一并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该场所约 580m<sup>2</sup>，其中 500m<sup>2</sup> 为污泥仓库（采用立方袋堆放，单层堆放量为 400t，采取 2 层叠放，则最大贮存量为 800t）；80m<sup>2</sup> 为废渣库（渣库做到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排污许可证

企业加强管理，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以方便管理。

企业已 2019 年 11 月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28C4T172，并于 2022.4 月进行了更新。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5.26~5.27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513403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 75.8~79.0%。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1#生产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50.0%、硫酸雾的去处效率 55.3%；2#生产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58.6%、硫酸雾的去处效率 89.3%，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7.4%；3#危废贮存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53.2%、硫酸雾的去处效率 85.4%；氨的去除效率 52.0%，其他监测因子未检出不予计算。监测期间原辅料的温度、浓度以及使用量影响，可能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排放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低于 50mg/L 的要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锌、总铬、总镍、六价铬指标符合环评中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实验室废物、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完好的危废包装袋回收重复利用，废渣、实验室废物、危废沾染物（废弃包装袋、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新增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也一并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t/a，主要污

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06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337t/a、氨氮 0.0034t/a）。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66t/a，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676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构筑物池、污水管线等经常进行检修，防止废水非正常渗漏发生；制定了地下水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贮存间以及生产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各水池地面也进行了防渗漏措施。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定期检查维护，减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牌建设。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核实罐区围堰高度，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管理。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人员签到表”。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人员签到表

2022年7月1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忠有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269999
	洪、宇有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57269999
	洪、宇有	湖州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81128999
	周阿仁	湖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5598321
	吴浩	湖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575726688
	沈在平	湖州梦源	中工	12750868686
	吴迪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9716727
组员				